第22講：神兒子的復活（1）（約20:1-23）

系列：約翰福音

講員：馬大朋

約20章，這章經文可以分為幾個小段落來看。第一段是約20:1-10，主題是空墳墓；20:11-18記載主耶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；20:19-23是主耶穌向門徒顯現；20:24-29是門徒將疑惑變為信心；20:30-31是約翰福音的寫作目的。

我們先來看約20:1-10。約20:1交待了時間，經文說：“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天還黑的時候，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那裡，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。”

“七日的第一日”就是星期天，經文強調當時是“天還黑的時候”，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主耶穌的墳墓，赫然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！她自然的反應是認為有人把主耶穌的身體搬走了。這個反應是很正常的，因為當時的墳墓像一個開在山邊的穴洞一樣，封住墳墓的石頭又重又圓，根本不可能自己滾到一邊，所以按照常理，一定是有人在外面把石頭挪到一邊。

於是，抹大拉的馬利亞趕忙跑去見彼得和約翰，把這件重要的事情告訴他們，抹大拉的馬利亞說：“有人把主從墳墓裡挪了去，我們不知道放在哪裡！”顯然地，馬利亞沒有想到主耶穌復活的事情。弟兄姊妹，當我們參考其他福音書，就知道在主的墳墓外面，還有士兵看守著，有誰敢在士兵的面前挪走屍體呢？

當彼得和約翰聽到這個消息，他們立刻跑去主的墳墓，希望瞭解發生了什麼事情。我們很難想像這兩位門徒沖出城外，跑向各各他附近的園子時，他們心裡想著什麼。約翰比彼得早到墳墓，約20:5形容約翰怎樣查考主的墳墓，經文說：“低頭往裡看，就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裡，只是沒有進去。”墳墓的門可能開得比較低，人要蹲下身子才能看見裡面的情況，約翰只看到細麻布放在那裡。

彼得隨後趕到，他毫不猶豫的走進墳墓，這種表現完全切合他一貫衝動的性格，他走進墳墓之後，看見了什麼呢？約20:6下和20:7說：“就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裡，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處，是另在一處卷著。”

猶太人習慣用細麻布包裹屍體，主耶穌復活之後，細麻布仍然保持原狀，證明了主耶穌的屍體不是給人偷去；假如要偷，他們一定會將屍體連同麻布一起搬走，因為根本來不及拆除麻布，就算拆除了，麻布也會散開，不可能和卷頭巾一樣，仍舊整齊地卷著。

約20:8說，使徒約翰後來也跟著進入墳墓，“看見就信了”。約翰看見的不但是肉眼的看見，並且是明白過來。經文沒有指出約翰信了什麼，但是我們可以肯定的是，這一定是指著主耶穌復活的事情而說的。

在約20:9，約翰補充說：“因為他們還不明白聖經的意思，就是耶穌必要從死裡復活。”這裡的聖經是指舊約聖經。直到這個時候，門徒還不明白舊約聖經指出，彌賽亞必要從死裡復活的意思。同樣的，他們也不明白主耶穌多次表示，自己將從死裡復活的意思。按照經文的記載，使徒約翰是相信並明白這個真理的。

從約20:1-10，我們可以進一步發現門徒並沒有虛構故事，彼得和約翰知道耶穌不在墳墓裡的時候，他們都感到詫異。約翰見到耶穌的裹頭巾像一個空殼一樣卷著，而身體卻消失了，便相信耶穌已經復活。他們見到空墓時，才記起聖經和耶穌的話──祂會受死，但也會復活過來！

主耶穌的復活實在是我們信仰的核心，這可以從四個重點教訓中看到。第一，因為主既然能按著應許從死裡復活，也就能成就一切應許。第二個重點，耶穌身體的復活告訴我們，祂不是假先知，也不是騙子，是活生生的救主，是永恆國度的統治者。第三個重點，主的復活使我們可以確信自己也會復活，死亡並不是終結，死後還有生命。第四個重點，基督的復活是教會對世人作見證的基礎。

如果主耶穌沒有復活，那麼我們所信的也是枉然。第一次聽到復活的人，可能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才能理解這樣奇妙的事情。他們的信心可能像馬利亞和門徒一樣，要經過四個階段：首先，覺得這是虛構的故事，是不能置信的，就像約20:2所說的一樣，以為主耶穌的屍體是被人挪走了。

第二個階段可能是像彼得那樣，尋找事實的證據，但是最後仍然不明白發生了什麼事，彼得進到墳墓裡面求證，只看見細麻布在那裡，這是約20:6告訴我們的。

門徒一直等到親身遇見耶穌之後，才能接受復活這個事實，這是他們經歷主耶穌復活的第三個階段。約20:16記載，當主耶穌呼喚抹大拉的馬利亞的時候，她才認出主耶穌來。第四個階段則是當門徒委身給復活的主，願意獻出自己的生命來事奉主的時候，才能夠更全面地瞭解主耶穌與自己同在的事實。這可以體現在多馬確認信仰的過程上，約20:25-28記載，當多馬遇見復活主之後，他肯定地回應：“我的主！我的神！”

第二個小段落，約20:11-18，主耶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。

約20:11是令人感動的一句話，經文說：“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，哭的時候，低頭往墳墓裡看。”那時候，彼得和約翰兩位門徒已經離開墳墓，回到城裡去了，只有馬利亞不願意走，她留了下來，經文形容她站在墳墓外面哭，由此可見她對主耶穌的愛和奉獻的心志。主耶穌曾經從她身上趕走七隻鬼，主耶穌赦免了她的罪，當她想到主耶穌的屍首可能被人偷走的時候，忍不住留下了眼淚。

馬利亞一邊哭一邊往墳墓裡看，她究竟想看什麼呢？兩個門徒已經看過了，裡面除了包裹屍體的細麻布之外，其他東西都沒有了。當我們再看經文，就發現抹大拉的馬利亞看到了門徒看不到的東西，約20:12-13形容，當她往墳墓裡看的時候：“就見兩個天使，穿著白衣，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坐著，一個在頭，一個在腳。天使對她說：‘婦人，你為什麼哭？’她說：‘因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，我不知道放在哪裡。”

這兩個天使當然知道馬利亞是為了什麼事情痛哭，但是他們希望馬利亞親自說出原因，所以才這樣問。對於馬利亞來說，她的反應也是很鎮靜的，並不感到訝異，也不感到驚惶。馬利亞簡單扼要地把自己痛苦的原因告訴天使，從答案中，我們瞭解她並不知道主耶穌已經復活了。

這裡描寫的整幅圖畫不但生動，並且富有臨場感。當馬利亞回答了天使的問話之後，主耶穌在她的背後出現了。約20:14描寫了馬利亞看見復活耶穌的情況：“說了這話，就轉過身來，看見耶穌站在那裡，卻不知道是耶穌。”為什麼會認不出耶穌呢？可能因為當時天還沒有全亮，很難看清楚人們的容貌；也可以是因為馬利亞哭得雙眼也蒙矓了，不能清楚看到東西；當時也有可能是神暫時沒讓她認出主耶穌。

主耶穌看見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又問了和天使同樣的問題：“婦人，為什麼哭？你找誰呢？”主耶穌當然知道馬利亞的答案，但是祂希望馬利亞親口說出來。馬利亞怎樣回答呢？她說：“先生，若是你把他移了去，請告訴我你把他放在哪裡，我便去取他。”原來，馬利亞以為自己遇到的是一個看守園子的人。

主耶穌沒有告訴她，自己是誰，只是呼喚了她的名字，只憑這個聲音，馬利亞便把主認出來了。當聽到這個熟悉的呼喚的時候，馬利亞再次轉過身望著主，她肯定這位就是自己所愛的救主耶穌基督，所以她用希伯來話稱呼復活的主是“拉波尼”。

“拉波尼”的意思是“我偉大的夫子”，這個稱呼比“拉比”有更強的用法，在新約聖經裡面，只在可10:51出現過。在古代的猶太教中，這個字除了用來在禱告中稱呼之外，很少有其他相同的用法。現在馬利亞稱呼主耶穌是“拉波尼”，是偉大的老師。起初，馬利亞認不出耶穌來，她沒想過自己會看見耶穌，而且她的悲傷也叫她看不見這位救主，但是當耶穌叫她的名字，她就立刻認出是耶穌來。

約20:17是主耶穌對馬利亞所說的話，經文說：“耶穌說：‘不要摸我，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。你往我弟兄那裡去，告訴他們說：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，也是你們的父；見我的神，也是你們的神。”

主耶穌對抹大拉的馬利亞說：“不要摸我”，這可能像太28:9所說的意思相同，是指馬利亞想上抱住主耶穌的腳拜祂。“摸”這個字在原文用法中有“拉住不放手”的意思。馬利亞不想再次失去耶穌，她仍未瞭解復活的真義，或許她以為這是耶穌所應許的再來。主耶穌不願意馬利亞抱住祂的腳，是因為祂還沒有升到天上見父神，“我還沒有升上去”這句話的意思，似乎指出祂的升天還要等一段日子，所以馬利亞還有機會見耶穌，現在不需要把祂抓住。另一方面，主耶穌給馬利亞一個使命，叫她去見門徒，把這件事告訴他們，在這裡，主耶穌稱呼父神是：“我的父，也是你們的父；我的神，也是你們的神。”神是耶穌的父，現在主給我們名份作神的兒女，讓我們有權柄稱呼神是天父。

約20:19-23，這個段落的主題是：主耶穌向門徒顯現。約20:19再次交待事情發生的時間，這是約翰福音的特色之一，也可以說是使徒約翰寫作的習慣。約20:19說：“那日（就是七日的第一日）晚上，門徒所在的地方，因怕猶太人，門都關了。耶穌來站在當中，對他們說：‘願你們平安！’”經文括號裡的字補充了“那日”是指七日的第一日，也就是星期天的晚上。

當時，門徒聚集在一起，經文特別強調，門徒因為怕猶太人，把門都關了。那些宗教領袖前兩天才把他們的夫子送上十字架，現在門徒聚集在一起，心裡難免有點懼怕。另一方面，“門都關了”這句話也為下文主耶穌向他們顯現埋下了伏筆。

就在他們聚集期間，主耶穌忽然出現在他們當中，對他們說：“願你們平安”。當時，房子的門是緊閉著的，主卻不用開門，也能夠進入房子，這真是一個神跡。復活的主是一個有血有肉的身體，但是祂有能力穿越牆壁，這是違反自然定律的。“願你們平安”這句話是希伯人一般的問安語，現在卻隱藏了新的意義，主耶穌在十架上流的寶血，成就了和平的信息，使我們與神重建了關係，彼此之間和好了。

主耶穌向門徒問安後，把自己受苦時留下的印記指給門徒看，主的手和肋旁是最明顯的傷痕，祂的雙手被釘子釘穿了；肋旁給槍紮透了，當然祂的雙腳也有釘痕，只是約翰沒有寫出來。根據路24:37的記載，門徒們當時以為自己看見了鬼魂，所以主耶穌才清楚地向門徒表明身分。當門徒看見手上的釘痕和肋旁被紮的傷口之後，他們知道這眼前的這位真的是主，而不是一個鬼魂，所以他們得著了喜樂。

約20:21寫得很美，經文說：“耶穌又對他們說：‘願你們平安！父怎樣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樣差遣你們。’”主耶穌再次把自己和父神放在同等地位，告訴門徒自己行事所倚靠的權柄是從神而來，現在，祂將要升到天上，所以把工作交托給門徒，差他們往普天下去宣講救贖的福音。弟兄姊妹，父神怎樣差遣主耶穌，主也照樣差派祂的門徒和我們為祂作見證，傳和平的信息。

接下來我們要看的約20:22是比較深的一節經文。當主耶穌說完了“父怎樣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樣差遣你們”這句話之後，祂向門徒吹一口氣，說：“你們受聖靈”。弟兄姊妹，我們知道門徒真正受聖靈是在五旬節的時候，那麼這裡的“你們受聖靈”又應該怎樣解釋呢？我們可以肯定的說，這裡並不是指主耶穌降下聖靈，因為約7:39清楚地說：“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。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，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。”這是指出，聖靈要在主耶穌回到天上，得著榮耀之後，才降下來。約20:22的意思是叫門徒的靈性得到復蘇，預備在五旬節那天接受聖靈的澆灌。

當神用塵土造人的時候，神向人吹氣，人才有生命；現在主耶穌向門徒吹氣，人就有永恆的屬靈生命，並靠神所賜的能力在地上行出神的旨意，負起傳揚福音的使命。

主耶穌繼續對門徒說：“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赦免了；你們留下誰的罪，誰的罪就留下了。”主耶穌告訴門徒，他們的使命是宣講耶穌的福音，讓人的罪得赦免。門徒自己並沒有赦罪的權柄，但耶穌授予他們有特權去告訴新信徒，他們的罪已經因為接受福音而赦免了。當我們悔改相信主，就可以宣告赦罪的福音了，所以這個命令是留給全教會的。